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年報

2018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摘要	112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56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0%或人民幣37.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5%或人民幣5.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21.6%，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2.1%減少約0.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61.8%或人民幣10.7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天，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天。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天。
-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天。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附註：

- (i) 毛利率按本年度毛利除本年度收益計算。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截至本年度之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本年度天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天))計算。
- (i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截至本年度之年初及年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天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天))計算。
- (iv)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按本年度之年初及年終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本年度天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5天))計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曾石泉先生

王平先生

公司秘書

吳鴻偉先生(HK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湖北省宜昌市
東山經濟開發區
青島路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12室

審核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龔進軍先生

曾石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龔進軍先生(主席)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
委員會成員)

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詠安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曾石泉先生

龔進軍先生

公司網站

www.tourisminternational.com.hk

授權代表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鴻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湖北銀行宜昌分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因中國政府加倍着力監管，禁止在公眾和室內地方抽煙，故煙草業正經受更嚴峻的銷量考驗。然而，本集團已察覺到，因國內消費持續改善，故中高檔卷煙在中國消費者間日趨普及。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擴大產品範圍，進軍中高檔卷煙包裝市場，旨在提高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著名紙質卷煙包裝印刷商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誠如我們的強勁表現所顯示，本集團已實現驕人增長。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6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升約7.0%。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別佔收益約95.4%及4.6%。毛利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按年升約4.5%。毛利率約21.6%，按年減少0.5個百分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急漲約461.8%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年內，因本集團在策略上調整產品組合並針對高利潤產品，故紙質卷煙包裝所得收益已錄得喜人增長。本集團可提升相對較高溢利率市場(如雲南、湖南及河南)所衍生的收入比例。本集團亦已透過不斷與主要紙品供應商磋商及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的內部生產優化措施(藉此控制單位成本)，成功降低生產成本。

因中國人民的收入及生活水準不斷改善，故中國中高檔卷煙銷量已穩步上揚，促進對更複雜設計和更精巧卷煙包裝的需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同時我們充分具備領先優勢技術及產品開發能力。

本人謹此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由衷致謝。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以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不懈爭取更優秀業績，並盡量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根據近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國控煙觀察－民間視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逾20個中國城市（包括上海及深圳等一線城市）已引入更嚴格的控煙政策，禁止在公眾地方抽煙。鑒於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北京及杭州等城市已擴闊有關規例以涵蓋電子煙產品，從而進一步打擊煙草銷量。因此，中國煙草生產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底連續四個月（即九月份至十二月份）錄得負增長，十二月錄得最低-24.7%。

然而，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估計數據，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增長至接近10,000美元，故可支配收入穩步上升致使消費者對卷煙的需求增加。因此，中國卷煙消費由二零一七年的23,487億支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3,718億支。

為應付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採用靈活的策略並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務求把握新機遇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旨在迎合消費者需求的動態變化。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中國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本集團向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的重點卷煙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服務。本集團運用自身在卷煙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例如藥品、酒類、食品以及其他消費產品。

銷售及分銷

就紙質卷煙包裝分部而言，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牢固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卷煙包裝行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主要省級煙草工業公司，和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煙草公司，其生產中心位於湖北、四川、雲南及其他省份，業務遍佈全中國。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於江蘇等主要客戶所在地建立分支辦事處，以加強客戶關係。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提升生產基地，以保持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管理團隊致力於追求新技術以於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維持或甚至提高產品品質。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致力透過利用其設計及開發能力、持續投放資源以提升產品研發實力，加強技術競爭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ISO9000品質體系標準進行規範化操作。配備頂尖齊全的檢測設備和儀器，從進料品質管制、過程品質管制以及成品檢驗品質管制及產品交付檢驗品質管制的流程、標準、記錄與考核等方面，制訂完整的機構制度，覆蓋產品的每一個環節，保證了產品品質持續提升。

技術開發及品質控制

就質量監控而言，本集團奉行完美、專業化及標準化原則，密切注視產品質量管理及監控。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恪守ISO9000質量制度標準從事規範操作。本集團配有尖端和齊全的檢測設備和儀器，已制訂涵蓋整個生產程序的完整機構制度，確保不斷提升產品質量。

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控制實驗室於二零一八年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同時，本集團已提升其質量及測量管理制度，並取得七國集團(G7)印刷技術認證。本集團決心提高產品質量以應付客戶需求。

成本控制

面對不斷上升的紙質包裝原材料價格，本集團已採納實際措施盡量降低價格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每年均與頂級供應商就供應量進行磋商，並保證及時付款以換取紙材定額價格。

同時，本集團亦已進行內部評估，以改善生產程序及物料使用，希望提升生產效益並縮短產品週期。最後，此等措施容許本集團控制每單位生產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7.0%，其中紙質卷煙包裝分部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收益分別佔約95.4%及4.6%。銷量上升主要歸功於年內中國雲南、湖南及河南等市場的銷售訂單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概約)
紙質卷煙包裝分部	541,226	504,054	+7.4%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	25,900	25,946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2.1%減少約0.5%至約21.6%。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包括：(i)將產品運至客戶的交收開支；(ii)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iv)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員工差旅開支；(v)行政開支；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因年內本集團於拓展中國新市場的營銷活動中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包括(i)與本集團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行政員工差旅開支；(iii)日常營運產生的折舊開支；(iv)行政員工招待開支；(v)研發開支；(vi)辦公開支；(vii)監管開支；及(viii)就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非經常性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及雜項收入。年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年內政府補助增加及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年內，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其他虧損減少主要因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及沒有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計息負債的利息付款以及銀行收費。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2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因年內銀行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46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減少約38.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ii)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iv)僱員墊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v)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增加約29.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9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換股票據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撥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達人民幣212.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193.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減少主要因年內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計息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140,802	246,9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27)	(193,938)
債務淨額	(71,725)	53,014
總權益	253,474	234,692
總資本	181,749	287,706
負債比率(%)	不適用	18%

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配合適度的借貸，儲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5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策略，重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297	20,569
廠房及設備	30,921	102,693
貿易應收款項	-	114,623
受限制現金	86,121	58,145
	118,339	296,030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5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代價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10港元(「配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其後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換股價」)。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滿180日或半年當日起直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第十四(14)日之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4.80%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期(「到期日」)。於到期日仍未轉換的任何可換股票據須由本公司按當時未轉換本金額連同所產生但未支付的任何利息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17.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不超過2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不少於80%將用於本集團之發展所需，以拓展至包括資產管理及酒店相關業務的新領域。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與擬定用途一致。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尚餘金額約103.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儘管已經加大力度發掘及物色有關資產管理及酒店相關業務的投資及業務機會，惟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發現合適的新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中的「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一節所披露，屬意(i)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ii)為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iii)根據審視結果，或會探求及考慮其他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倘合適)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於本年報日期，前述審視尚未得出結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66,0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01%。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條，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止期間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擬通過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之方式(「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由於楊詠安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對股份進行之任何買賣(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買賣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限制，直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日為止。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獲悉，減持將於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後方可開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未來展望

因政府不斷致力監管和削減卷煙消費，故卷煙紙質包裝的設計對吸引消費者和促銷愈發重要。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產品升級和創新，旨在鞏固品牌的獨特性，並加大力度開發吸引年輕消費者的產品，希望鞏固市場競爭力。

同時，煙草行業慣例正逐漸發生變化，包括建立環保供應鏈(訂有高環保生產標準)和透過產品結構品牌化和調整來提高促銷效應，以推動中高檔卷煙消費。鑒於煙草業預期有更多監管措施出台，憑藉雄厚的實力和豐富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加大產品開發力度，穩定增加中高檔卷煙包裝業務，致力將之轉化成主要收益來源，從而保證利潤。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努力拓展利潤可觀的潛力市場，尤其重點開發廣西市場，旨在成為該市場的核准紙質卷煙包裝供應商。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主要客戶所駐地點(如崑山市)設立分辦事處，以更好地促進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楊詠安(前稱楊安)先生，56歲，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初始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為止。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與制訂業務策略。

楊先生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曾從事各種行業，比如漁產品及卷煙配件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湖北金三峽股權後，楊先生在中國發展卷煙包裝生產業務。二零一零年，楊先生成為湖北金三峽之董事長，整體負責湖北金三峽的日常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楊詠安先生一直出任湖北省廣東商會副會長。楊詠安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團隊帶來逾10年的豐富商業領域業務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Giant Harmony Limited、柏滙有限公司、帝寶有限公司、宜佳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及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當陽聯通」)，兼任湖北金三峽及當陽聯通的法人代表。楊詠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之父。

於本年報日期，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Spearhead Leader Limited持有218,3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8%。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豐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

豐斌先生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八年六月，豐先生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自考本科文憑(成人高等教育)。二零一一年一月，豐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在職碩士學位(專業學位)。豐先生有逾15年卷煙包裝貿易領域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四川省德昌縣王所鄉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就職於中共德昌縣委辦公室，在此期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獲聘為四川省德昌縣菸葉複烤廠廠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成都今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湖北金三峽並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離職，時任副總經理。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度加入湖北金三峽擔任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湖北金三峽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本年報日期，豐斌先生為Star Gl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Star Glide Limited持有15,6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

楊帆先生，3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楊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取得牛津大學財務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楊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之子。彼為湖北金三峽的董事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龔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地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授工程師資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廣東省深圳建築工程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

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為中國的公務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委任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規化與國土資源局地質礦產處調研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物業監管處調研員。龔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退休。

曾石泉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50)。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48)。曾先生獲委任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13)。

王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自考本科文憑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非執業會員，擁有逾15年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出任審計部高級會計師，其後升任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任職於萬嘉資本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王先生加入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69)之執行董事，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該公司之財務總監。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以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88)(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b)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2)(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及(c)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5)(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

此外，王先生曾或已獲委任為以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b)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c)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72)(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及(d)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69)(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及(e)雲南思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12)(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王先生亦已獲委任以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a)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b)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72)(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及(c)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8)(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

高級管理人員

宋春女士，5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副總經理，負責技術與產品的設計和研發。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藝術專科學校，主修藝術。宋女士有逾14年的設計、印刷及包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91)擔任設計師。宋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設計師，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職，加入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副總監。二零零九年四月，宋女士重回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宋女士獲中國煙草學會及中國收藏家協會認可為全國十佳優秀煙標設計師。

李少安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湖北金三峽財務主管，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前稱中南財經大學湖北財政分校)，主修稅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進修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的國際資本運作項目。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通過在線課程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畢業證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李先生有逾10年的印刷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就職於宜昌峽潤合作有限公司財務部。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湖北金三峽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經理及副財務主管。

吳鴻偉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合規工作及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職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晉升為高級監事。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吳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曾任澳迪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吳先生擁有逾十年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已載於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我們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中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事項

於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及 Star Glide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立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 179,964,000 股及 15,638,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生變動。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截止後，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擁有 218,32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約 72.78%。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其後事件。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辭任／ 調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 (附註1)	5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調任為執行 董事	於提名委員會中服務； 本集團的全面管理 與制訂業務策略	楊帆先生 之父親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 (附註2)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的一般 企業、財務及合規 事宜	不適用
楊帆先生 (附註2)	3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於薪酬委員會中服務； 監督本集團的一般 企業、財務及合規 事宜	楊詠安先生 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不適用	於審核、薪酬及提名 委員會中服務；負 責獨立監督管理	不適用
曾石泉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不適用	於審核及提名委員會 中服務；負責獨立 監督管理	不適用
王平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不適用	於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中服務；負責獨立 監督管理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楊詠安先生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2. 楊帆先生及豐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楊帆先生為楊詠安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彼獲委任當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延長至經本公司與其書面同意之有關期間。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王平先生及龔進軍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委任為董事的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應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有資格及願意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標準。董事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份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王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督導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和表現。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以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定期進行檢討。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層管理人員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並監控：(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循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之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循守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聘的新董事，在其第一次獲委聘時，將會接受一全面、正規及特別制訂的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作為一個董事的義務及責任。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與其營運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以下為回顧年度內董事曾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楊詠安先生	甲和乙
豐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甲和乙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甲和乙
曾石泉先生	甲和乙
龔進軍先生	甲和乙
王平先生	甲和乙
李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甲和乙
劉道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甲和乙
黃爾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甲和乙

甲： 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

乙： 閱讀有關經濟、煙草業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報章、期刊及最新消息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開了18次董事會會議。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將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臨時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

於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提供所有有關會上討論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加入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的成員和出席率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席率／曾舉行董事會會議

楊詠安先生	18/18
豐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石泉先生	18/18
龔進軍先生	18/18
王平先生	18/18
李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8/18
劉道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8/18
黃爾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8/1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出席率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席率／曾舉行股東大會

楊詠安先生	0/1
豐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石泉先生	1/1
龔進軍先生	1/1
王平先生	1/1
李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1
劉道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0/1
黃爾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0/1

上任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以及現任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因事先或預期以外的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各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並非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鐵先生出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但彼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劉道騏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角色為督導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的薪酬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主席)、曾石泉先生及與龔進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一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及向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改善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數目
王平先生	2/2
龔進軍先生	2/2
曾石泉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主席)及王平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取代劉道騏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1)釐訂全體董事薪酬政策、評估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參考董事會設立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所貢獻的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任條件以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符合相關合同條款及在其他方面合理、恰當，(3)審閱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在其他方面屬公平且不過份，及(4)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涉及釐訂其自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數目
龔進軍先生	1/1
王平先生	1/1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道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的職責包括審核及為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及龔進軍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取代李鐵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或就董事候選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數目
楊詠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曾石泉先生	1/1
龔進軍先生	1/1
李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覆核並評估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裨益，以提高其表現質素，因此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實現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多元化的董事會。這些差別將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成時獲考慮。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提名政策

該政策旨在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正式、明晰及透明的程序、流程及標準，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從而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選舉及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達致均衡，合乎本公司業務需求。

董事會須對該政策的審批及建議對其作出的任何後續變動負責。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該政策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對其作出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採納，以此確保該政策保持與本公司的需求相關及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甄選及委任董事最終由董事會負責。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或會考慮下列並非完全亦非決定性因素：(1) 人選的道德品質、聲譽及誠信；(2) 與本公司業務以及企業發展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3) 願意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足夠的時間及作出規定承諾的能力；(4) 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工作經歷；及(5)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提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股東可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議案應包括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書，內容有關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同意為或就其參選董事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刊載其個人資料。倘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議案，根據甄選標準對有關候選人進行評價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從而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適合推薦至董事會。一份載有候選人資料，如姓名、履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建議薪酬、獨立性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且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期間內提供予股東。董事會就與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股息政策

該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及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指引，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水平。

通過該政策，本公司在保留充足儲備支持未來發展的同時，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正常情況下，本公司每年派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此之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釐定任何財政年度／期間的派息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2)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3)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業務長期增長方面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4)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及(5)董事會視作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派息率每年均會變化。概無保證將於任何既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以提供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正及公平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閱中期業績所履行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年內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950,000
非審核服務	250,000
	1,20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檢討其功效。本公司已設計程序，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刊印發行，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管理而非杜絕本集團的營運系統及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出現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確保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出售，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已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全面遵行守則。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如下：

風險管理：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集團目標並釐定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活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有關內部審計職能之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年內已由審核委員會就其有效性作出修訂及監察。

本公司備有內幕消息政策及發佈程序，並定時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根據有關程序，員工於得悉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訊後，應向其部門主管或本集團管理層呈報，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確認有關資訊為內幕消息後，會確保內幕消息得到適當的披露批准前一直將有關消息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傳播此類消息。本公司繼續告知董事及僱員最新監管相關資料，確保遵從監管規定。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鴻偉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吳鴻偉先生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可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郵件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12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以郵件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32樓3212室)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和程序載於上文「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

本集團為在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主要活躍參與者之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二十載。本集團於該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工廠已就質量、環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綜合管理建立一套內部常規，涵蓋許多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常規、環境保護等，以下為當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最相關及重要的部分：

工作場所情況

本集團編製及推行《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關於人力資源的政策，涵蓋如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基本上，手冊內的每條規則均是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而制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嚴格遵守上述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

按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我們位於中國的工廠的總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僱員人數	按年齡組別					合計	按僱員家鄉地區劃分		合計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歲以上	湖北省		湖北省外		
850	79	268	320	183	850	784	66	8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僱員人數	按年齡組別					合計	按僱員家鄉地區劃分		合計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歲以上	湖北省		湖北省外		
788	53	263	304	168	788	727	61	788	

我們一直致力與員工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本集團嚴格按照勞動法要求，招聘錄用年滿18周歲以上有公安部門簽發的有效居民身份證的人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著公平、公開、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各個附屬公司簽訂合法用工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勞工行為。我們有嚴謹及全面的招聘審查程序，人力資源部會確保應聘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應聘者亦須於面試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實際年齡及進行背景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定額標準，不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員工加班。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如因生產經營需要，經與工會及員工協商後或會延長員工工作時間，但每日延長的工作時間一般不超過一小時。因特殊原因需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員工身體健康的條件下，每日延長的工作時間不超過三小時，每月亦不超過三十六小時。另外，本集團會定期覆核各業務運作中是否存在聘用兒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兒童或強制勞工有關之任何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依照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其廠房的衛生及安全狀況，並定期舉行安全生產及消防訓練，以提高其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其於中國的僱員提供勞工防護用品，例如手套、口罩、工作服等，務求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倘僱員因任何疾病或身體虛弱而導致健康轉差，或根據其健康檢查結果被本集團認為需要健康保護，本集團將限制其職務、暫調其崗位、醫治及採取其他保健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嚴重工業意外，而且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有嚴重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員工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為僱員的個人發展開拓領域，並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予其僱員，包括範圍廣泛的員工發展培訓，以及高級管理層及人員培訓。通過教育及培訓，本集團能協助其僱員改進個人才能、增強工作技能及提升團隊表現。此外，按照僱員的個人興趣及專業知識提高其自身價值能使他們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於每歷年年初時，本集團會按其培訓需要制定教育培訓計劃。各部門負責釐定其部門的員工培訓需要及設計獨有的培訓計劃，該計劃須呈交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確保綜合管理體系下的員工均可符合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的相關要求。

向員工提供的培訓活動包括：

- (1) 新僱員入職簡介；
- (2) 為現職僱員或內部調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及
- (3) 參加由外界舉辦有關管理知識及重要職位專業培訓的課程。

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發展所需及僱員的工作能力給予晉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和慣例，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內部管理層的職位空缺通過從內部晉升本集團內最具資格的僱員而填補。本集團會按照職位的要求，透過公開途徑就有關空缺從本集團內部挑選僱員。如屬可行，本集團內部僱員將填補空缺及職責，從而為僱員提供晉升機會及提高本集團效率。

與員工的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僱員的溝通，鼓勵僱員與本集團分享其想法或向本集團提出問題或建議。透過提供廣泛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讓僱員能透過本集團網站、內部論壇、公司報刊及即時簡訊等多種方式得到本集團最新消息。

本集團已為多項活動預留經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僱員舉辦了一系列活動，包括各式各樣的戶外活動、運動比賽、球賽及聚餐等。此等活動有助僱員紓緩壓力，亦充分體現本集團團結一致的企業文化及僱員之間的凝聚力。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內設有員工餐廳。

環境保護

本集團明白且一直知悉政府及客戶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增強，故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經營符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董事亦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並不產生任何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亦致力於實施更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印刷技術，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有關環保的措施：

- (1) 生產人員會確保每道生產工序的排污符合中國環保法規的要求，例如，採取措施確保適當處理因經營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以盡力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亦安排專業工業廢物處理廠收集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以廢紙及油墨為主)；及
- (3) 本集團盡量採購環保型原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環保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087,000元及人民幣1,235,000元。

排放物之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數據
排放物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噸)	2,366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噸)	484
	每售出人民幣1百萬元商品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	0.73
有害廢棄物	生產及污水處理所產生的固體及液體有害廢棄物(噸)	201
	每售出人民幣1百萬元商品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0.3
無害廢棄物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數量(噸)(辦公室廢棄物、紙張、不適宜循環再造的塑膠、餐廳及宿舍的家居廢棄物)	20
	每售出人民幣1百萬元商品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0.03

資源使用

為促使工廠節約使用能源及資源及將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最小化，本集團向員工推廣以下常規：

水資源控制

- (1) 本集團致力保證妥善安裝與保養供水設備，並確保供水設備處於最佳工作狀況。當發現滲漏，本集團將及時搶修；及
- (2) 本集團教育每名僱員節約用水，以及鼓勵循環用水以減少水資源消耗，藉以從源頭減少污水的產生。

電源控制

- (1) 當無需使用時，關掉起居空間或工作場所的照明及電器設備；
- (2) 生產用電必須嚴格遵守《中國電力法》，以保證正常生產恪守節約用電、安全第一、高效及低耗的原則；
- (3) 確保生產線並無使用不必要的資源；及
- (4) 每名員工必須於下班或休假時關掉各部門的電腦、影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的電源。

辦公用品消耗管理

- (1) 除正規文件材料需要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採用電子文檔方式。當需要使用紙張時，須進行雙面列印。嚴禁單面列印(機密文件除外)；及
- (2) 不得列印和複印與工作無關的資料。

使用資源之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數據

能源	燃料及燃氣(兆瓦時)	1,076,820
	電力(兆瓦時)	13,506,119
	每售出人民幣1百萬元商品消耗的能源(兆瓦時)	1,647,018
水	以立方米表示(生產、餐廳及宿舍耗水量)	131,527
	每售出人民幣1百萬元商品的耗水量(立方米)	198.68
紙張	生產消耗的紙張總量(噸)	19,818.68
包裝物料	包裝物料主要為尼龍膠帶及聚丙烯收縮膜(噸)	130
	每售出人民幣1百萬元商品消耗的包裝物料(噸)	0.196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穩固，過往在獲取足以應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供應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本集團通常基於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定價、產能、過往交易及品質保證系統挑選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輔料品質優良，此乃確保我們產品品質優良的第一個把關工作。本集團有一套內部的原材料採購標準手冊。當原材料送達我們的工廠時，質量控制人員會選擇樣本然後檢驗其狀態，例如紙張表面品質、電化鋁及油墨顏色與VOC水平。彼等亦審閱我們的供應商提交的品質測試報告。不符合我們所制定要求的原材料會退還有關供應商。

本集團在生產之前與客戶溝通，核實產品規格及要求，以確保生產前準備工作效率。本集團亦進行生產前的技術測試，在大量生產之前讓生產人員了解我們的標準。

產品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根據約定的生產計劃及交付時間表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關鍵因素。產品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客戶向我們退貨並索償，以及或會造成財務損失及損害品牌形象及聲譽。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我們已採納並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當中涵蓋從採購原材料到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全部主要生產階段。本集團亦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內部產品品質測試標準手冊，並且在生產工序中每個環節實施。在印前階段，質量控制人員檢查樣本，然後才送交客戶。由印刷至印後階段，工人在各工序自行檢查，例如不同印刷程序之後的顏色及表面效果，以及模切程序後的紙張邊緣品質。我們亦指定具體人員抽樣檢查有否瑕疵。員工須記錄各工序的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除目視檢測之外，質量控制人員使用檢測機器檢查製成品的品質，例如圖案顏色、位置及VOC水平，然後才交予客戶。在生產工序過程中發現在製品或製成品瑕疵，質量控制人員將會記錄在案並且銷毀。

本集團的工程部負責以專業技術不時管理、檢查及維護機器與設備，以確保機器與設備正常運轉及安全運行，因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本集團有一套設備維護的內部指引。我們考慮(其中包括)必需的定期維護後規劃生產時間表，以最大程度減低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定期檢測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在假期於工廠進行定期維護。維護期並不固定，會基於本集團的生產計劃調整。

本集團不時向生產人員提供培訓，以傳授新的生產技術與最新工藝。本集團亦會向生產人員更新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查出及／或客戶反饋的任何質量問題。為提高每名生產人員生產優質產品的積極性及積極參與質量控制的動力，我們已設立內部獎罰制度。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級別與基準，工人將就其對質量控制作出的貢獻而獲獎賞或就重大錯誤承擔處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於員工手冊內，本集團規定所有員工遵從的其中一項首要規則為保持廉潔、不貪污及不接受回扣，且彼等不得不得當挪用本集團資金及財產，不得以權謀私，以及所有接受之饋贈須呈交本公司。僱員可向監事告密涉嫌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一經發現，將報警處理以作起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有嚴重影響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區參與

本集團一直在堅持企業發展的同時不忘回饋社會，熱心社會公益事業。我們已制訂內部管理辦法，明確了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和慈善事業的公益性原則，指定公益活動和慈善事業的範圍、類型和受益人，對捐贈事由、捐贈對象、捐贈途徑、捐贈方式、捐贈責任人、捐贈財產構成及其數額以及捐贈財產交接等相關程序作出規定。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概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進行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3.3%	
五大客戶總計	61.6%	
最大供應商		24.2%
五大供應商總計		42.6%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12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招股章程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以私人安排或以全面要約的方式自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32。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下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條件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有關申報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相關條文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信函，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於下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發現及結論。當中，核數師確認，概無就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2)(倘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3)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4)已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之事項引起其關注。

(A)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紙質卷煙包裝或提供加工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主要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及彼等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分公司、工廠及其他實體銷售紙質卷煙包裝或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包含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或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企業(「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名單如下：

- (1)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北中煙」)；
- (2)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煙草工業」)；
- (3)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中煙」)；
- (4)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陝西中煙」)；
- (5) 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物資」)；
- (6)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中煙」)；
- (7)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中煙」)；
- (8) 海南紅塔卷煙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卷煙」)；
- (9) 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武漢虹之彩」)；
- (10)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貴州中煙」)；
- (11)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煙草工業」)；
- (12)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昆明卷煙」)；
- (13)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湖南中煙」)；
- (14) 廈門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廈門煙草」)；
- (15)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紅塔集團」)；
- (16)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煙」)；

董事會報告(續)

(17)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昆明煙草」)；及

(18)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中煙」)。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之註冊股權持有人及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總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中煙總公司為湖北三峽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黑龍江煙草工業由湖北中煙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分別擁有35%及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06(2)條，黑龍江煙草工業亦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黑龍江煙草工業為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旗下非省級公司之一。

所有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包括湖北中煙及黑龍江煙草工業)均為中煙總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因此，若嚴格按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06(2)條詮釋，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均為中煙總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若嚴格按上市規則詮釋，本集團與每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概約)	公告日期	交易協議之年期
(1) 本集團向湖南中煙銷售產品	7,578,000	28,522,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本集團向湖南中煙銷售產品	1,408,000	8,345,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本集團向山東中煙銷售產品	66,000	2,89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本集團向四川中煙銷售產品	4,371,000	34,76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本集團向廈門煙草銷售產品	3,124,000	4,32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概約)	公告日期	交易協議之年期
(6) 本集團向雲南中煙 物資銷售產品	105,845,000	139,869,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本集團向湖南中煙 銷售產品	43,775,000	94,506,6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本集團向河南中煙 銷售產品	64,502,000	101,392,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本集團向紅塔集團銷售 產品	-	21,625,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集團向貴州中煙 銷售產品	3,131,000	16,923,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集團向武漢虹之彩銷 售產品	22,088,000	24,190,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集團向四川中煙 銷售產品	3,743,000	20,040,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集團向湖北中煙 銷售產品	34,258,000	56,200,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集團向黑龍江煙草工 業銷售產品	30,847,000	37,696,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集團向廈門煙草 銷售產品	2,641,000	16,304,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本集團向內蒙古昆明 卷煙銷售產品	21,458,000	31,205,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本集團向山西昆明 煙草銷售產品	20,100,000	27,603,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本集團向陝西中煙 銷售產品	14,369,000	14,540,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本集團向海南紅塔卷煙 銷售產品	17,276,000	20,348,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本集團向深圳煙草 工業銷售產品	15,995,000	18,513,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本集團向山東中煙 銷售產品	928,000	2,884,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本集團向武漢虹之 彩提供加工服務	-	5,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 本集團向雲南中煙 物資銷售產品	23,000	4,392,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概約)	公告日期	交易協議之年期
(24) 本集團向湖南中煙 銷售產品	2,439,000	4,386,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本集團向重慶中煙 銷售產品	4,680,000	34,45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本集團向貴州中煙 銷售產品	7,821,000	9,355,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本集團向四川中煙 銷售產品	5,581,000	38,535,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本集團向湖南中煙 銷售產品	13,550,000	29,920,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本集團向湖南中煙 銷售產品	4,304,000	7,509,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本集團向黑龍江煙草 工業銷售產品	5,483,000	5,907,0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本集團向雲南中煙 物資銷售產品	25,847,000	114,442,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集團向河南中煙 銷售產品	6,125,000	9,867,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本集團向武漢虹之 彩提供加工服務	-	30,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集團向廈門煙草 銷售產品	1,142,000	9,128,0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5) 本集團向紅塔集團 銷售產品	-	6,776,0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本集團向湖南中煙 銷售產品	747,000	6,105,0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集團向陝西中煙 銷售產品	2,620,000	2,782,00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8) 本集團向貴州中煙 銷售產品	25,467,000	29,406,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本集團向江蘇中煙 銷售產品	9,892,000	12,65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紙質卷煙包裝的售價根據與相關國有煙草公司客戶的協議釐定(通常於相關招標文件所列價格範圍內或參考該價格範圍釐定，而新產品乃參考本集團的出價釐定，有關出價則參考生產成本等因素釐定)。

(B)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紙張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供應商(彼等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所進行之交易：

1. 珠海華豐紙業有限公司(「珠海華豐」)，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雲南中煙」)間接擁有其超過30%權益的實體；及
2. 珠海經濟特區紅塔仁恒紙業有限公司(「紅塔仁恒」)，雲南中煙間接擁有其約30%權益的實體。

其中一名國有煙草公司客戶雲南中煙指定兩名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紙質卷煙包裝的生產商：

- (1) 本集團與珠海華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紙張購買合同，為期一年，向雲南中煙的一個子品牌供應紙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雲南中煙之全資附屬公司紅塔集團擁有珠海華豐約32.5%權益。因此，珠海華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紙張的售價乃根據紙張購買合同釐定。
- (2) 本集團與紅塔仁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紙張購買合同，為期一年，向雲南中煙的一個子品牌供應紙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不超過人民幣13,440,000元。雲南中煙之全資附屬公司紅塔集團擁有紅塔仁恒約30%權益。因此，紅塔仁恒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紙張的售價乃根據紙張購買合同釐定。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交易總額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概約)	公告日期
(1) 向珠海華豐購買紙品	1,947,000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2) 向紅塔仁恒購買紙品	2,069,000	13,440,0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四日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附註31中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項下的交易已根據相關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提供，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全面豁免。

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續)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交易構成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並非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石泉先生

龔進軍先生

王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的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董事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各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概無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予以批准。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目前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於其他方面執行其職務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抵押、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附註3)
楊詠安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豐斌先生(「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先生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楊先生實益擁有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所持 209,362,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2. 豐先生實益擁有 Star Glid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Star Glide Limited 所持 15,638,000 股股份的權益。豐先生為 Star Glide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3. 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0,000,000 股計算。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	17.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Spearhead Lead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362,000	69.79%
Star Gl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638,000	5.21%
蔡瑤輝女士(「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09,362,000	69.79%
趙毅女士(「趙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5,638,000	5.21%

附註：

1. 蔡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趙女士為豐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豐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一個全權信託(其全權對象包括一名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僅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生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內。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個有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謹慎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用水及廢物生產，竭力將對環境的影響最小化。於寫字樓方面，本公司實行綠色計劃及鼓勵員工參加相關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及違反相關規定之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以確保遵守規定及規則，並通過有效的溝通與相關當局維持融洽合作。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訂有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主席)、曾石泉先生及龔進軍先生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二零一七年：零)慈善捐款。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第54至111頁所載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於我們的審計過程中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自銷售貨品所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567百萬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 貴集團將貨品的所有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不再保留繼續管理及實施通常涉及貨品所有權的有效控制的任何權利，以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吾等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交易額顯著，且該等交易額由中國大陸各地的眾多客戶所產生，因此，於該區域執行了相當多的審計工作。

吾等了解、評估及核實管理層就 貴集團銷售交易的控制，由客戶訂單批准、貨物交付、銷售記錄、現金收據及客戶記錄對賬直至其後結付應收賬款。

吾等採用抽樣測試的方法，對不同客戶之收入記錄進行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支持性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等憑證進行測試。此外，吾等根據對客戶金額、性質和特點之考量，以抽樣方式對其餘額及交易進行詢證。

此外，吾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較短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將收益確認與出貨單、客戶簽收記錄匹配，以此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在適當報告期間認列。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所測試之 貴集團商品銷售收益之確認與 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核過程執行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就有關情況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使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英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67,126	530,000
銷售成本	9	(444,645)	(412,849)
毛利		122,481	117,151
分銷成本	9	(38,808)	(33,317)
行政開支	9	(59,750)	(60,178)
其他收益	6	3,914	342
其他虧損	7	(2,625)	(11,751)
經營溢利		25,212	12,247
融資收益	8	1,252	1,163
融資成本	8	(5,970)	(7,852)
融資成本(淨額)	8	(4,718)	(6,6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94	5,5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3,892)	747
年度溢利		16,602	6,30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984	2,311
— 非控股權益		3,618	3,994
年度溢利		16,602	6,30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782)	8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82)	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820	6,386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202	2,392
— 非控股權益		3,618	3,99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820	6,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3	0.04	0.01
— 每股攤薄盈利	13	0.03	0.01

第59至11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20,883	21,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0,358	138,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56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4,6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593	3,909
		195,430	164,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4,984	148,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3,908	216,976
受限制現金	18	86,121	58,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2,527	193,938
		587,540	617,488
總資產		782,970	781,6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2,382	2,382
其他儲備	20	168,950	164,506
保留盈餘	21	38,050	27,330
		209,382	194,218
非控股權益		44,092	40,474
總權益		253,474	234,69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	106,962
		-	106,9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4,891	296,497
應付所得稅		3,803	3,527
借款	24	35,000	139,990
可換股票據	25	105,802	-
		529,496	440,014
總負債		529,496	546,976
總權益及負債		782,970	781,668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第54至111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詠安
董事

楊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2	164,506	27,330	194,218	40,474	234,692
年內溢利	-	-	12,984	12,984	3,618	16,602
其他全面虧損	-	(782)	-	(782)	-	(7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64	(2,264)	-	-	-
豁免一名關聯方的借貸	-	2,962	-	2,962	-	2,9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82	168,950	38,050	209,382	44,092	253,47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2	160,472	28,972	191,826	38,764	230,590
年內溢利	-	-	2,311	2,311	3,994	6,305
其他全面收益	-	81	-	81	-	81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2,284)	(2,2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53	(3,95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82	164,506	27,330	194,218	40,474	234,69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a)	210,360	74,825
已收利息		1,252	1,163
已付利息		(10,626)	(8,028)
已付所得稅		(4,332)	(3,7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654	64,2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11)	(5,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56)	-
土地使用權付款		(34,640)	-
收回土地使用權按金		9,000	-
土地使用權按金付款		-	(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4	7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03)	(14,1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借貸所得款項		115,000	179,99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98,778
一間直屬控股公司所得款項		-	2,463
償還借貸		(219,990)	(190,000)
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受限制現金變動		(27,976)	(4,132)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431)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397)	8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影響		4,235	(1,4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38	58,1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2,527	193,93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變更為目前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之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青島路6號。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之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影響載於下文)外，上述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已變更，以符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收入及成本的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因此，新訂減值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而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載披露受到的影響甚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用範圍內。

銷售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結合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及編製參考逾期天數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模型，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管理層評估，本年度及之前年度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甚微。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未發現重大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且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載披露受到的影響甚微。有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入須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的「控制權」在一個時間點轉移予客戶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之前年度收入確認的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尚未強制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就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基於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有關採納應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07,000元，期限不足一年。管理層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事宜而面臨風險或享有獲得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以指導實體進行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單獨列示。

2.4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相關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於自該等投資獲發股息而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的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時，或單獨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策略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督導委員會(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2.6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兌換(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付有關交易及換算以年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源自於外國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內作遞延。

與借貸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呈報。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確認，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均不是過度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數字，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外國實體的任何淨投資，及借貸以及指定為有關投資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外國業務出售或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貸已償還，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兌換(續)

(d) 出售外國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公司共同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含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事項)時,所有於權益內累計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而言,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佔比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減少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的佔比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予收購有關項目的開支。成本亦可能包含自權益轉撥任何有關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得收益或虧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 樓宇	40年
• 機械	10至15年
• 汽車	3至5年
• 傢私、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損益。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本集團政策為將計入其他儲備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2.8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為國有土地及概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收購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及就有關權利支付的地價作為土地使用權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50年的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不予攤銷及須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確定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產生現金單位)的現金流入。概無就可能撥回減值而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除商譽以外的已減值非金融資產。

2.10 金融資產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至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損益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於及僅於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確定具有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或虧損一併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款的權利確立後，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綜合資產負債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認金額的權利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所得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d)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附註2.1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呈列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減值金額受到的影響甚微。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下列類別進行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投資的分類，且若資產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指定。

(a) 重新分類

如果金融資產不再以近期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從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為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只有在基於近期特殊的，極小可能重複出現的偶然事件發生的情境下，除貸款及應收款項外的金融資產可以從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此外，如果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將此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的未來或在重新分類日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以選擇將符合借款和應收款定義的金融資產從持有待售或可供出售的類別中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以重新分類日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公平值作為新的成本價或攤銷成本價，且重新分類日之前計入的公平值變動損益在以後期間不可予以回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日決定。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增加適時調整實際利率。

(b)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見上文描述。

經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b)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損益確認如下：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內；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證券，其攤銷成本變動引起的外幣折算差額於損益確認，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及其他虧損。

(c)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僅在初始確認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此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若股本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在判斷有關資產有沒有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及減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如果一項借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那麼計量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合同約定的當期的實際利率。作為一個可行方法，本集團以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值，以此為基礎計量減值。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於損益表內確認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和財務擔保合同(如適合)。

全部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如屬於貸款及借款，需抵減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可換股票據。

(b)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產生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含本集團訂立的並未被指定為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僅當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 貸款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呈列。當此等負債取消確認並以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損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負債(續)

(c)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

2.12 存貨

原材料及備用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以及可變及固定經常開支之適用比例(後者乃按正常經營能力分配)。成本包括自股本重新分類有關採購原材料之任何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貸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存貨個別項目。所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須於一年內結付，因此全數分類為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屆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6；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2.2。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呈列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借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分成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因其公平值變動而變動。可換股票據整體上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票據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2.18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於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可於指定日期強制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份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權票據公平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構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全額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釐定有關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時乃假設物業將透過銷售完全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臨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及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的臨時差異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套現資產及結付負債，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須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基於僱員的工資按若干比例(最高為固定貨幣金額)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供款範圍外的退休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申訴、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商品的控制權在一個時間點轉移。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提供商品應收取的金額，列賬時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銷售貨品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品。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本集團將貨品的所有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不再保留繼續管理及實施通常涉及貨品所有權的有效控制的任何權利，而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乃就根據合約或協議已收或應收客戶的價款確認。因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故此為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僅因款項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收入確認的時間並無變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估計乃以過往業績為基礎，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定情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本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而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的情況下確認。在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產品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以及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所有接收條款已作廢，或本集團具有客觀證明顯示已達成一切接納條件前，亦通常不會視為已交付。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始實際利率確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於建立收取派付的權利時確認為收益，這同樣適用於股息以預購溢利撥付的情況。然而，投資因而需要作為減值進行測試。

2.26 租賃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期初始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相關的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按租期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提供一致的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約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能夠取得所有權)。

所有權重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入內確認。相關租賃資產基於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於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

2.28 政府補助

如可合理保證將可接獲政府補助，以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有關補助則按其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然而，本集團亦持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兌風險及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1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人民幣253,000元)，主要由於換算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款項結餘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多數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因為本集團除其銀行存款、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定息銀行存款、借款及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已分別於附註18、附註24及附註25披露。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未折現面值(如適用)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相應類別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通過於挑選銀行及金融機構時僅選擇知名國際銀行、中國大型金融機構及中國上市或國有銀行，限制了其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應收票據大部分由知名銀行或國有銀行結付，因此管理層認為其將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維持足夠現金、透過充足金額的信貸融資承擔獲得資金、向銀行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充足的信貸組合承擔，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及靈活的資金可予動用。

金融負債到期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928	-	385,928
可換股票據	110,191	-	110,191
借貸	36,060	-	36,060
	532,179	-	532,179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296,497	-	296,497
可換股票據	4,815	105,123	109,938
借貸	142,384	-	142,384
	443,696	105,123	548,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締造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與其他同業者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由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詳情於附註29(c)披露。總資本計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權益」加總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借款	140,802	246,9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27)	(193,938)
債務淨額	(71,725)	53,014
總權益	253,474	234,692
總資本	181,749	287,70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8%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通過用作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歸入下列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物)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105,802	105,802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106,962	106,9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為可換股票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短期借款)的賬面值均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期限短暫。就披露而言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採用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結合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及編製參考逾期天數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模型，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b)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計量

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乃使用各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包括波動性、股價及貼現率，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對其結餘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因應技術革新、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的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可用年期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何時減值。此決策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論以下事項是否發生：

- (i) 期內，由於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資產的市值已超乎預期大幅下降；
- (ii) 於期內或不久的將來，實體遭遇其營運所在地或資產所用市場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獲得證據顯示資產陳舊或有實際損毀；及
- (iv) 獲得內部匯報證據，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或將)較預期為差。

管理層參考本集團資產的管理政策、業內常規及市場變動或改善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上過時的情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折舊開支將受到管理層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的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之概述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以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定以下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紙質卷煙包裝 — 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如酒類、藥品及食品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公平地進行於並綜合賬目時對銷。來自外部各方的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質 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1,226	25,900	567,126
毛利	120,382	2,099	122,481
分銷成本	(36,641)	(2,167)	(38,808)
分部業績	83,741	(68)	83,673
未分配開支			(59,750)
其他收入			3,914
其他虧損			(2,625)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			(4,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質 卷煙包裝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4,054	25,946	530,000
毛利	116,243	908	117,151
分銷成本	(31,122)	(2,195)	(33,317)
分部業績	85,121	(1,287)	83,834
未分配開支			(60,178)
其他收入			342
其他虧損			(11,751)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			(6,6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8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9,834	160,248
香港	3	23
	189,837	160,271

(d)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2,049	131,521
客戶B	70,810	94,179
客戶C	36,331	41,055
客戶D	73,801	36,919
	312,991	303,674

該等收益歸屬於紙質卷煙包裝。

(e) 其他分部資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15,156	18,608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993	1,715
總計	16,149	20,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e) 其他分部資料(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8,417	10,840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210	-
總計	8,627	10,84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34	323
雜項收入	954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5)	1,226	-
	3,914	342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7,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6	3,986
其他	1,669	744
	2,625	11,751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755	8,0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2)	(1,1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1	(378)
其他銀行收費	34	202
	4,718	6,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84,494	359,55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1,468)	(33,03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86,764	88,409
運輸成本	21,822	19,988
折舊	16,149	20,323
社交宣傳開支	15,733	8,342
確認減值虧損	13,548	12,210
能源及用水開支	12,547	12,397
房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5,388	4,117
辦公室開支	2,663	2,399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566	1,645
核數師酬金	1,200	1,050
專業服務開支	1,108	5,473
攤銷	605	610
其他經營開支	1,084	2,86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43,203	506,344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1,144	79,702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620	8,70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6,764	88,409

(a) 五大最高薪人士

年內應付五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70	1,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	162
	1,873	1,472

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介乎1,000,000港元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其股本僅包含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以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運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82.86	82.86
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87.15	87.15
湖北金三峽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82.86	-
Giant Harmo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King Heritag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outhwick Glob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uccess Up Glob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Utter Succes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Wealth Basi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柏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帝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宜佳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Charming Concep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尚未開展業務	100.00	-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附註i)	(5,576)	(5,704)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	1,684	2,408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	4,0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92)	747

(i) 即期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該等附屬公司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符合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按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繳付企業所得稅。

餘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相關稅法與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計劃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用作再投資。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匯出盈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續)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494	5,558
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3,074)	(834)
若干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273)	(1,396)
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22)	(2,426)
不可扣稅成本	(1,787)	(2,324)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1,864	1,703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499
就年內已付可分派溢利計提10%預扣稅	-	(1,518)
撥回預扣稅	-	4,043
	(3,892)	747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984	2,3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1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的情況下，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以下各項：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一類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可換股票據，並假設其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984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千元)	(1,226)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11,7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千股)	59,2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9,25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336	323,331	12,645	8,197	150	370,659
累計折舊	(12,047)	(152,365)	(10,578)	(5,169)	-	(180,159)
撥備	(1,933)	(21,328)	-	-	-	(23,261)
賬面淨值	12,356	149,638	2,067	3,028	150	167,239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2,356	149,638	2,067	3,028	150	167,239
添置	-	1,002	399	-	6,071	7,472
內部轉撥	-	6,071	-	-	(6,071)	-
出售	-	(4,736)	(29)	-	-	(4,765)
折舊	(1,302)	(17,837)	(514)	(670)	-	(20,323)
減值	-	(10,840)	-	-	-	(10,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4	123,298	1,923	2,358	150	138,783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054	123,298	1,923	2,358	150	138,783
添置	-	-	-	20	17,591	17,611
內部轉撥	150	17,262	-	329	(17,741)	-
出售	(200)	(1,039)	-	(21)	-	(1,260)
折舊	(1,279)	(13,702)	(609)	(559)	-	(16,149)
減值	-	(8,375)	-	(252)	-	(8,6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5	117,444	1,314	1,875	-	130,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547	317,291	12,846	8,242	-	362,926
累計折舊	(12,889)	(167,795)	(11,532)	(6,115)	-	(198,331)
撥備	(1,933)	(32,052)	-	(252)	-	(34,237)
賬面淨值	9,725	117,444	1,314	1,875	-	130,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92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693,000元)之廠房及設備(附註27)已就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90,000元)作抵押(附註2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9)	13,721	18,362
行政開支(附註9)	2,333	1,815
分派成本(附註9)	95	146
	16,149	20,323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人民幣8,6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40,000元)。撥備乃主要就閒置機器及設備作出。管理層參考現值及剩餘價值估算可收回金額。

15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222
累計攤銷	(6,124)
賬面淨值	22,0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22,098
攤銷	(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21,488
攤銷	(6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之賬面淨值	20,8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22
累計攤銷	(7,339)
賬面淨值	20,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使用權(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9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6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27)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90,000元)的擔保而予以質押(附註24)。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附註9)	605	610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13,883	159,159
減：呆賬撥備	(90)	(101)
	113,793	159,058
應收票據	8,000	25,273
已付按金	5,476	15,204
墊款予僱員	1,485	13,394
預付款項	5,069	3,571
其他	85	476
	20,115	57,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3,908	216,976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擔保而予以質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2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7)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139,990,000元的擔保而予以質押(附註24)。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1,390	149,991
91至180日	9,743	1,002
181至360日	1,590	4,731
360日以上	1,160	3,435
	113,883	159,159

(c) 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紙質卷煙包裝	109,164	153,210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4,719	5,949
	113,883	159,159

(d)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	146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4	-
已收回減值應收款項	(15)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16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6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3,772	23,510
3至6個月	1,476	1,022
6個月至1年	785	5,581
1年以上	136	1,448
	16,169	31,561

17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50,238	61,714
製成品	99,208	71,790
在製品	11,240	17,190
存貨撥備	(5,702)	(2,265)
	154,984	148,429

(a) 將成本分配至存貨

個別存貨項目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63,0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520,000元)(附註9)。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4,9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3,000元)。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銷售成本」內。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98,648	252,083
減：受限制現金	(86,121)	(58,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27	193,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質押存款人民幣86,12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145,000元)作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3)。

19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15,88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2,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儲備

下表列示資產負債表「其他儲備」項目的明細及該等儲備於年內的變動。各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描述載於下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200	44,069	(247)	91,450	160,472
法定儲備撥款	-	3,953	-	-	3,953
貨幣換算差額	-	-	81	-	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0	48,022	(166)	91,450	164,506
法定儲備撥款	-	2,264	-	-	2,264
貨幣換算差額	-	-	(782)	-	(782)
豁免一名關聯方的借貸	-	-	-	2,962	2,9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0	50,286	(948)	94,412	168,950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豁免應付關聯方負債。

21 保留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330	28,972
年內純利	12,984	2,311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2,264)	(3,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50	27,330

(a)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為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該等儲備須由未計及股權持有人分配溢利前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純利(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調撥。所有法定儲備乃為特定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派目前年度除稅後溢利前，將純利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合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50%，則公司可停止注入資金。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作沖銷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除稅後溢利向任意盈餘儲備進一步注入資金。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593	3,909
遞延稅項負債：		
於超過12個月後結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593	3,909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501	1,50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165	3,744	(1,501)	2,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3,744	-	3,9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	3,744	-	3,9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2)	1,686	-	1,6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5,430	-	5,593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結轉的稅項虧損，惟須由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9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2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189,434	152,369
應付票據	175,390	116,100
應付薪金	9,214	9,502
應付稅金	7,667	6,64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28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463
其他	3,186	7,131
	195,457	144,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84,891	296,497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6個月	171,660	139,465
6個月至1年	17,774	11,155
1年至2年	-	1,749
	189,434	152,369

24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35,000	139,9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90,000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附註15及附註27)取得。

24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款	6.02%	5.19%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值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424,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8%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協議，自發行日期起計180日後當日至其本金額到期日前第十四日(不包括當日)，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2.025港元。於到期日仍未轉換的任何本金額將予贖回。

可換股票據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為120,7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802,000元)(二零一七年：127,9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962,000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106,962
已確認公平值變動(附註6)	(1,226)
已付利息	(4,871)
匯兌儲備	4,9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05,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票據(續)

(a)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可轉換票據	105,802	波動性	37.87%	波動性因子增加(+5%)，則公平值增加人民幣964,000元；波動性因子減少(-5%)，則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577,000元。
		股價	1.64 港元	股價因子增加(+0.1 港元)，則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015,000元；股價因子減少(-0.1 港元)，則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752,000元。
		貼現率	13.28%	貼現率因子增加(+1%)，則公平值減少人民幣613,000元；貼現率因子減少(-1%)，則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26,000元。
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可轉換票據	106,962	波動性	33.35%	波動性因子增加(+5%)，則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764,000元；波動性因子減少(-5%)，則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764,000元。
		股價	2.04 港元	股價因子增加(+0.1 港元)，則公平值增加人民幣4,410,000元；股價因子減少(-0.1 港元)，則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646,000元。
		貼現率	12.52%	貼現率因子增加(+1%)，則公平值減少人民幣882,000元；貼現率因子減少(-1%)，則公平值增加人民幣882,000元。

25 可換股票據(續)

(b)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師對可轉換票據進行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所需估值，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值。對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乃獨立進行。

本集團所用主要的第三級別輸入數據乃取自及評估如下：

- 股價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評估日期的收市價。
- 預期波動率乃基於本公司過往價格波動及參照可資比較公司過往價格波動估算。
- 可轉換票據貼現率乃使用計算稅前利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及該資產特有風險釐定。

2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7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就應付票據及借款而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受限制現金	18	86,121	58,145
貿易應收款項		-	114,623
就借款已抵押的流動資產總額		86,121	172,768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921	102,693
土地使用權	15	1,297	20,569
就借款已抵押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32,218	123,262
就借款已抵押的資產總額		118,339	296,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	176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8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494	5,558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6,149	20,3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605	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956	3,986
融資成本	8	4,718	6,689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	2,646
確認減值虧損		13,548	12,210
存貨增加	17	(9,992)	(40,833)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6、7	(1,226)	7,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3,069	71,5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039	(14,951)
經營所得現金		210,360	74,82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60	4,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956)	(3,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4	779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有所呈列各個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分析。

債務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27	193,938
借貸 — 固定利率	(35,000)	(139,990)
可換股票據	(105,802)	(106,962)
債務淨額	71,725	(53,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淨負債	58,199	(150,000)	-	(91,801)
現金流量	137,141	10,010	(98,778)	48,373
發行可換股票據成本的影響	-	-	(2,646)	(2,646)
外匯影響	(1,402)	-	1,483	8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7,021)	(7,0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淨負債	193,938	(139,990)	(106,962)	(53,014)
現金流量	14,354	104,990	-	119,344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	4,871	4,871
外匯影響	4,235	-	(4,937)	(70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226	1,2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	212,527	(35,000)	(105,802)	71,725

30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楊詠安先生全資擁有的Spearhead Leader Limited自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China Civil Aviation (Caym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CAII」)收購59.9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此擁有69.5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海航集團變更為Spearhead Leader Limited。非控股權益為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份。

30 關聯方交易 (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及交易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	關係
CCAI	前直屬控股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

與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635	603

(ii) 來自前直屬控股公司之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CCAI	499	2,463

(iii) 前直屬控股公司豁免之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CCAI	2,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李鐵先生(附註i)	88	-	-	88	88	88
執行董事						
劉道騏先生(附註ii)	88	-	-	88	88	88
黃爾威先生(附註ii)	88	-	-	88	88	88
非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附註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105	-	-	105	106	106
曾石泉先生	105	-	-	105	106	106
王平先生	126	-	-	126	127	127
	600	-	-	600	603	603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120	191,1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4	2,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68	96,434
	93,332	98,513
總資產	284,452	289,63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82	2,382
儲備	218,024	216,251
累計虧損	(56,001)	(52,808)
總權益	164,405	165,8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06,9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	7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87	16,054
可換股票據	105,802	-
	120,047	16,846
總負債	120,047	123,808
總權益及負債	284,452	289,63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楊詠安
董事

楊帆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2	25,200	191,120	(37,617)	153	181,238
年內虧損	-	-	-	(15,191)	-	(15,1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2)	(2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82	25,200	191,120	(52,808)	(69)	165,8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382	25,200	191,120	(52,808)	(69)	165,825
年內虧損	-	-	-	(3,193)	-	(3,19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35)	(1,335)
其他	-	-	3,108	-	-	3,1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82	25,200	194,228	(56,001)	(1,404)	164,405

綜合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7,126	530,000	516,074	495,089	472,861
毛利	122,481	117,151	103,314	99,974	136,254
年內溢利	16,602	6,305	4,634	4,065	12,894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587,540	617,488	498,086	525,237	467,385
非流動資產	195,430	164,180	190,838	207,258	194,142
資產總值	782,970	781,668	688,924	732,495	661,527
負債					
流動負債	529,496	440,014	454,291	502,755	397,062
非流動負債	-	106,962	4,043	3,896	3,111
負債總額	529,496	546,976	458,334	506,651	400,173
權益					
權益總額	253,474	234,692	230,590	225,844	261,354